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TD.的 乙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UPC訂立參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新增乙類投資者之一，受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條款約束及規限。透過作為新增乙類投資者參與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乙類原發行價每股乙類優先股3,333.33美元，分不同批次認購最多1,500股乙類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9,000,000港元)。

UP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可再生能源公司，尤其專注於風能發展。

根據代價測試，由於代價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乙類主要投資者(i)就認購乙類優先股與UPC訂立購股協議；及(ii)就管理及經營UPC及若干UPC股東的權利及特權與UPC及UPC的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

於訂立參與協議前，UPC已發行(i)26,667股甲類普通股，(ii)33,333股甲類優先股；及(iii)9,000股乙類優先股。

根據購股協議，乙類主要投資者可合共認購最多15,000股乙類優先股，而新增乙類投資者可合共認購最多3,000股乙類優先股。

參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協議方：

1. UPC；
2. 本公司；及
3. 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UPC、參與協議的所有其他協議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參與：

根據參與協議，本公司同意受購股協議條款約束及規限，並被視為參與股東協議的一方。

根據參與協議，本公司同意分不同批次認購最多1,500股乙類優先股，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9,000,000港元)，其中就首批900股乙類優先股應付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

由於新增乙類投資者有權收取相當於認購價2%的安排費用，本公司首批應付的淨額為2,900,000美元(約相當於22,620,000港元)。預期交割將於訂立參與協議時完成。UPC可於自首次交割起一年內，要求所有乙類投資者進一步按比例認購乙類優先股。屆時本公司須應要求以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港元)的金額，進一步認購最多600股乙類優先股。

代價乃經協議方參考乙類原發行價每股乙類優先股3,333.33美元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UPC會將籌集的資金用作渦輪機貿易業務及指定風力發電項目的營運資金。根據UPC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估值，於整項認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UP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2%。

有關UPC的資料

UPC為一間可再生能源公司，尤其專注於風能發展。其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資產的開發、融資、建設及經營。UPC由UPC Holdings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後者為一間私營風能開發商，於北美及歐洲擁有逾17年風能業務經驗。UPC擁有150兆瓦在建風能項目及7吉瓦的發展儲備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UPC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200,000美元(約相當於173,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UPC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900,000美元(約相當於53,820,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

乙類優先股

作為新增乙類投資者，本公司無權於UPC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有權優先於甲類優先股持有人及甲類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股息及清盤利益分派；本公司亦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要求贖回其股份。此外，緊隨UPC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乙類優先股將按指定轉換率自動轉換為甲類普通股。

認購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物色與環保相關且可持續增長的投資機會。認購符合本集團以中國新能源為重點的投資策略。鑒於預期中國對電力的需求將因經濟發展而持續增長、化石燃料供應有限、全球對傳統發電方式的環保關注與日俱增、中國政府在清潔能源方面的承諾及風能所具有的可觀成本效益，董事認為中國風能市場將具有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因此，預期以認購UPC乙類優先股之方式投資UPC，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價值及有利益的回報。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價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包括私募股權及基金管理業務以及物業投資與發展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集團亦一直積極發展環保相關行業的投資業務，尤以中國可再生能源為重點。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參與協議」	指	UPC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參與協議及同意書
「新增乙類投資者」	指	本公司及另外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美國紐約、英國倫敦、澳洲悉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一位或多位)獨立第三方
「首次交割」	指	乙類主要投資者認購乙類優先股的交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甲類普通股」	指	UPC發行之面值0.03333美元之甲類普通股
「甲類優先股」	指	UPC發行之面值0.03333美元之甲類優先股
「乙類投資者」	指	乙類主要投資者及新增乙類投資者
「乙類主要投資者」	指	兩名獨立第三方
「乙類優先股」	指	UPC發行之面值0.03333美元之乙類優先股
「購股協議」	指	UPC與乙類主要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乙類優先股購股協議
「股東協議」	指	UPC與(其中包括)乙類主要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本公司就認購將予支付的總價
「認購」	指	本公司透過參與購股協議按UPC之要求分若干批次認購最多1,500股乙類優先股
「UPC」	指	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UPC Holdings」	指	UPC Renewables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葉志釗先生(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Carolyn Anne Prowse女士*、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黃友嘉先生*、趙鐵流先生*、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崑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